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工〔2023〕8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关心教职工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补助坚持主动关心和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

第三条 教职工补助费用由教职工福利费支出。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中北大学在编在岗教职工（含校聘人事派遣教职工）。

第二章 补助项目、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补助项目

包括生活困难补助、重大疾病补助、残疾子女补助、金秋助学补助、女职工生育补助、新婚补助、教职工及直系亲属去世补助等。

第六条 申请补助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生活困难补助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太原市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教职工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当年累计在 2 万元—10 万元；

3.当年教职工本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使本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二）重大疾病补助

教职工本人患有恶性肿瘤、血液病、慢性肾衰竭等重大疾病，或施行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冠状动脉搭桥、人体重要器官组织（心脏、肺脏、肝脏、肾脏、骨髓）移植等手术。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残疾子女补助

1.有残疾人证；

2.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导致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方面，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正常能力。

（四）金秋助学补助

困难教职工子女考入大学可申请金秋助学补助。困难教职工是指符合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教职工。

（五）女职工生育补助

符合现行国家生育政策的。

（六）新婚补助

首次婚姻享受。

（七）教职工及直系亲属去世补助

直系亲属指亲生父母或法律上认可有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养子女），或对教职工本人尽过抚养义务的继父母（继子女）。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生活困难补助。视情况补助 3000 到 5000 元。

（二）重大疾病补助。医药费用中自费部分支出在 10 万元—30 万元的，按 10%比例给予补助；医药费用中自费部分支出在 30 万元以上的视情况而定，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三）残疾子女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第一种情况的，补助 2000 元；符合补助条件第二种情况的，补助 1000 元。

（四）金秋助学补助。困难教职工子女考入本科者一次性补助 8000 元，考入专科者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五）女职工生育补助。补助 1000 元/次。

（六）新婚补助。补助 2000 元/人。

（七）教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去世补助。

1.教职工去世时，补助 3000 元；

2.教职工父母（子女）去世时,补助 1000 元/人。

第八条 为充分落实“女职工关爱行动”，对困难女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和重大疾病补助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0%。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教职工补助只受理当年申请。残疾子女补助、金秋助学补助、女职工生育补助、新婚补助、教职工及直系亲属去世补助根据需要随时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重大疾病补助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请。

第十条 基层工会按本办法规定认真审核，集体会议研究通过，工会主席和党组织负责人分别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校工会。

第十一条 申请人根据补助项目，提供相应的医院诊断书、自费药原始单据或报销分割单、低保证、残疾人证、夫妻双方人事部门开具的收入证明、入学通知书、出生证、结婚证、死亡销户证等材料。

第四章 审批及发放

第十二条 校工会负责对基层工会所报材料严格审核，提出拟补助对象初步建议名单及补助金额，提交校福利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财务部负责发放。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基层工会要严格审核、把关，发现有虚报作假现象，取消对该基层工会所有困难补助，取消该基层工会所有先进评比及经费回拨，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基层工会要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坚持统一领导、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原则，全面掌握情况，推进困难职工补助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校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北大学困难职工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党工〔2017〕2号）自行废止。

附件：《中北大学教职工补助实施办法》各类补助申请表

